

七、根据苏财购[2021]34 号文关于“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(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：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规定)。

7.1. 声明函

7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靖江市中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靖江市中医院影像云胶片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靖江市中医院影像云胶片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卡易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98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29.8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卡易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0 日

1 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